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551)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8)

關於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i)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通告；(ii)日期為2023年5月31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及(iii)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有關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廣東監管局《關於廣州農村商業銀行申請資本工具發行額度的批覆》（粵金覆[2024]123號），批准本行資本工具計劃發行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本行亦於近期收到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4]第52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市場及境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2024年金融債券新增餘額不應超過140億元，年末金融債券餘額不超過320億元。本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行資本。

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組織做好本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工作，並按照相關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建

中國廣州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蔡建先生；八位非執行董事劉文聖先生、王曉斌先生、左梁先生、答恒誠先生、張軍洲先生、孟森先生、馮耀良先生及賴志光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文義先生、杜金岷先生、張衛國先生、張華先生及馬學銘先生。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